



## 從主耶穌所作的四大事上看祂是誰

經文：路9:18-27

### 一．祂受苦被殺(路9:22)

- 1.因講真理和神的恩典而被人棄絕(路9:22)。
- 2.為背負人的罪過受苦(賽53:4-6)。
- 3.為勸人悔改離罪受苦(路19:—22:2)。但祂的死卻成全替死救人的贖罪工作。

### 二．祂的復活(路9:22)

第三天復活的事是主耶穌多次預言的(約2:19; 路9:22; 18:33; 24:7,46), 復活表明：

- 1.勝過死亡，得着生命的權柄。
- 2.勝過罪惡，得着聖潔。
- 3.可以釋放相信的人(來2:14)。
- 4.成為生命的主，賜人生命(徒3:15)。

所以耶穌復活後，叫信的人得生命，聖潔，勇敢，愛人，捨己，友愛的生命。

### 三．祂的升天(路9:26-27; 24:51)

是祂的形體與人分離，但祂的靈卻不受限制，與人同在，祂升天的工作：

- 1.訓練人，信任人去傳福音，作與祂一樣的工作。
- 2.叫人可以預享天堂的實際。
- 3.為人禱告，預備居處(來7:25)。
- 4.憐憫人，為人在神前辯護(啟12:10)。

### 四．祂的再來(路9:26-27; 太24:30; 25:31; 26:64)

祂再來是將國度實際運行地上：

- 1.結束惡人，撒但的工作。
- 2.顯明人一生的生活，工作(林後5:10)。
- 3.領受賞賜或報應(太25:31-46)。
- 4.完全具體地實現救恩。

### 結論：

這四種工作證明神所立的基督是人類獨一的救主。我們如何對待祂，是決定我們永遠的命運，所以當及時信靠祂，可得永福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